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基本情况简介.....	1
3. 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2
4. 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3
5.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7
6. 2024 年度重大事项.....	7
7. 资本充足率情况.....	9
8. 经营风险情况.....	9
9.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2
10. 关联交易情况.....	12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3
12. 2024 年度信息披露表.....	17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KUNMING PANLONG XINGFU COUNTY BANK
Co.,Ltd.

（二）注册资本：87942949.12 元

（三）法定代表人：宗兵

（四）本行住所：昆明市江东花城 66 幢 1-3 层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

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部门及人员设置：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穿金路支行、阿子营支行、滇源支行、北京路支行、双龙分理处、茨坝分理处、龙头街分理处 8 个营业网点，内设普惠金融部、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 4 个职能部门。

（七）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业。

注册登记机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7,942,949.12 元，2024 年无股权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 46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持股 56,526,795.52 元，占比 64.28%（其中：主发起行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728,459.52 元，占比 55.41%；昆明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785,120.00 元，占比 3.17%，昆明中策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13,216.00 元，占比 5.7%）；自然人股东 43 名，持股 31,416,153.6 元，占比 35.72%，自然人最高持股 2,785,120.00 元，占比 3.17%。股东持股比例

符合监管要求。各股东主要合规和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股东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所有股东入股资质均已向监管部门报备。所有股权已在云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无股东存在大额不能偿还的债务和被执行情况。前 10 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
		持有股份（万元）	占比（%）				
1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行）	48728459.52	55.41	常熟银行	常熟银行	是	
2	昆明中策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013216.00	5.7	程超	程超	否	
3	昆明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85120.00	3.17	尹元江	尹元江	否	昆明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尹元江	2785120.00	3.17	尹元江	尹元江	否	尹元江
5	徐胜	2043849.60	2.32	徐胜	徐胜	是	
6	陆志刚	2005286.40	2.28	陆志刚	陆志刚	是	
7	尹春江	2005286.40	2.28	尹春江	尹春江	否	
8	徐时钊	1671072.00	1.9	徐时钊	徐时钊	否	
9	陈树文	1203171.84	1.37	陈树文	陈树文	是	
10	刘长虹	1203171.84	1.37	刘长虹	刘长虹	否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4 年度，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四、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大会

是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权董事 3 人。董事长宗兵和行长李一帆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程超、向达、王虎祥为本行股权董事。上述董事均满足最低 20 天的履职要求。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

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

3、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为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长 1 人，职工监事 1 人，股权监事（外部监事）1 人，监事长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配备行长 1 人、行长助理 1 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有效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分别制定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制度》、《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委托制度等，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公司治理整体在可控范围内，整体评价有效，

2024 年盘龙兴福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序号	考核部门	职务	姓名	月份	职级薪酬	考核薪酬	延期支付预留
1	董事长室	董事长	宗兵	12	85.46	60.93	4.51
2	行长室	行长	李雪平	3	0	0	16.45
3	行长室	行长	李一帆	9	42.01	29.64	1.73
5	监事长室	监事长	徐轶	12	42.85	26.56	3.12
5	行长室	行长助理	王虎祥	12	43.35	28.79	11.80

（二）“三会”召开情况

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37项；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13项。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各董事通过审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

抓不懈。

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34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2024 年，出席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4 人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8 人次，列席行长办公会议 12 人次。

五、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狠抓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59507.10 万元；贷款余额 125841.87 万元，不良率 1.91%。

（二）“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六、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的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盘龙兴福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3月，解聘王虎祥同志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经2024年9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并经2024年10月18日我行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选举宗兵、李一帆、程超、王虎祥、向达5位同志担任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宗兵同志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一帆同志任行长，聘任郭博同志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经2024年9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并经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选举徐轶同志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轶同志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以上人员均为连选连任，任职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向云南银保监局报备。

（五）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六）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八）股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九）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十）重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4 年末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1.89%。

八、盘龙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为提升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合规管理水平，培育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防范案件风险，推行合规案防管理四项机制，明确合规风险管理责任、义务，整合控制边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力促违规、违章问题逐步减少，违法案件发生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以杜绝，促进经营工作持续有效的发展。

2、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四）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盘龙兴福村镇银行信贷政策，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要求。

（五）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1.89%，拨备覆盖率 196.88%，拨贷比 3.76%。

（六）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

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七）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八）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71.57%
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9499 户

十、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存放控股行常熟银行 42779.53 万元，常熟银行存放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0 万元（常熟银行对我行授信 50000 万元）。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存放兴福号村镇银行余额为 0，兴福号村镇银行存放盘龙兴福村镇银行余额为 0。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在各级银监机构的监管指导下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在营业部大厅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摆放客户意见簿，并通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等各种方式，畅通来电、来访等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一）体制建设方面。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制定本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措施，已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确保部门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机制建设方面。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根据监管规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

项内控制度，健全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已制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员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规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办法（试行）》、《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暂行规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暂行规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查询管理暂行规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

2024 年，盘龙兴福村镇银行针对不同岗位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已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进行针对性培训，重点对监管政策进行解读，开展诉点问题分析，强化处理话术及解决技巧演练，通过现场讲解、学员互

动等各种形式，将业务理论知识与实际客户问题处理能力相结合，将客户关心的业务处理热点和难点问题与典型案例分析处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盘龙兴福村镇银行从业人员的重视程度，逐渐形成全行共同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已对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专项审计。

（三）操作与服务方面。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在日常经营和服务中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对营销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公众号宣传金融产品等各类宣传广告，未有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消费者签署的业务合同文本、隐私声明、隐私政策、开户资料、客户存贷款资料等已满足适当性要求，不存在向低风险承受等级的金融消费者推荐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或存在“先销售后评估”“代客户评估”“诱导客户随意调整评估结果”等情形，对理财客户进行风险等级评估，评估等级未高于代销的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盘龙兴福村镇银行优化营业网点服务环境，特别聚焦特殊群体的配套服务，对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金融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根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复杂程度及风险等级，对其中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并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确认其已接收完整信息。通过扩展改密、挂失上门服务等各种方式，切实解决特殊人群不能到网点办理相关业务的问题。投入相关电子设备，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效率，设置

爱心座椅、爱心窗口、爱心服务专区等服务设施配备和优先服务提示，持续提升网点硬件服务水平。通过官网、网点等渠道及时发布《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收费目录》，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四）教育宣传方面。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制定 2024 年度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并明确负责教育宣传工作的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借助走进社区、市场业务拓展活动，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维权意识，采取包括横幅、大屏幕、宣传折页手册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效果，开展组织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存款保险”、“金融知识进万家”、“防范非法集资集资”活动共计 96 次，触达消费者 9000 人次，线上线下宣教素材 2 份，我行微信公众号发布消保相关宣传 12 条。

（五）纠纷化解方面

盘龙兴福村镇银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制度，明确消费者投诉的预防、报告、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2024 年已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应急演练。

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建立了包括书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传真、来访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投诉管理体系，健全投诉处理的问责、回访和通报机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因投诉处理不满而进行的申诉，有力推动了消费者投诉问题的解决，为消费者提供了及时、周到的服务与帮助。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并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

2024 年度盘龙兴福村镇银行共处理投诉 7 起，投诉渠道为监管部门转办 1 起、电话投诉各 6 起。7 起投诉均为个人业务投诉，其中个人贷款业务 3 起，个人本/外币业务 4 起。2 起因服务态度引发的投诉，2 起为帐户管理规定，转帐受限引发的投诉，3 起为贷款产生风险及管理制度规定引发的投诉。2024 年无关于投诉的监管约谈、处罚。

（七）本年度重点问题发生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问题。

十二、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表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指 标	时 期	基期	报告期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职工人数	111	102
股东人数	46	46
资本充足率	10.69	11.89
股本金总额	8794.29	8794.29
不良贷款比例	2.22	1.91
贷款余额	140350.96	125841.87
存款余额	126416.9	159507.10
本年净利润	883.41	1941.95

昆明盘龙兴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1,151,503.23	72,755,126.27
存放同业款项	2	436,890,780.42	81,493,060.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221,698,062.05	1,359,310,009.79
固定资产	4	1,129,077.26	1,229,549.16
在建工程	5	0.00	1,908,112.81
使用权资产	6	8,397,215.16	11,931,971.14
无形资产	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9,902,246.79	14,622,056.86
其他资产	9	45,458,821.87	43,575,268.43
资产总计		1,824,627,706.78	1,586,825,154.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11,233,912.69	16,903,32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0.00	120,689,042.47
吸收存款	13	1,644,671,702.99	1,298,606,190.33
应付职工薪酬	14	6,460,905.69	6,132,756.78
应交税费	15	8,227,907.14	9,248,944.86
租赁负债	16	7,399,856.20	10,699,798.71
其他负债	17	3,126,159.69	545,769.50
负债合计		1,681,120,444.40	1,462,825,826.15
股东权益：			
股本	18	87,942,949.12	87,942,949.12
资本公积	19	2,025,800.00	2,025,800.00
盈余公积	20	11,391,863.31	8,557,660.22
一般风险准备	21	30,194,785.48	23,544,785.48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2	11,951,864.47	1,928,133.82
股东权益合计		143,507,262.38	123,999,328.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4,627,706.78	1,586,825,154.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4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昆明盘龙兴利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12月/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831,251.43	95,925,219.34
利息净收入	23	92,189,796.30	93,976,087.42
利息收入		132,650,021.20	133,674,774.01
利息支出		40,460,224.90	39,698,686.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4	-410,138.07	-542,486.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797.16	147,981.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935.23	690,467.84
投资收益	25	0.00	2,491,618.44
其他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26	51,593.20	0.00
二、营业支出		67,607,953.98	85,237,551.27
税金及附加	27	433,725.41	431,444.91
业务及管理费	28	37,159,325.55	33,996,926.63
信用减值损失	29	30,014,903.02	50,809,179.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		24,223,297.45	10,687,668.0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000.97
减：营业外支出	30	943,198.80	188,444.15
四、利润/(亏损)总额		23,280,098.65	10,514,224.89
减：所得税费用	31	3,772,164.91	1,680,127.66
五、净利润/(亏损)		19,507,933.74	8,834,097.23
其中：(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9,507,933.74	8,834,09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07,933.74	8,834,097.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14,709,629.82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0,901,945.26	12,104,060.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16,893,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123,310.45	132,258,09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970.88	15,0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78,856.41	161,270,160.8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0.00	145,759,255.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678,845.59	35,928,24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664,00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17,205.37	30,269,201.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1,223.32	21,272,56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7,117.97	6,167,80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3,247.27	23,061,3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1,639.52	262,458,4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63,617,216.89	-101,188,30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2,633.2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91,61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3.20	2,491,61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4,565.30	4,154,69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4,565.30	4,154,69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932.10	-1,663,07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2,561,445.12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3,557,783.15	3,413,35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783.15	5,974,80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783.15	-5,974,804.1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	352,997,501.64	-108,826,176.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92,244,728.90	201,070,905.8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45,242,230.54	92,244,728.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昆明盘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87,942,949.12	2,025,800.00	8,557,660.22	23,544,785.48	1,928,133.82	123,999,328.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2,834,203.09	6,650,000.00	10,023,730.65	19,507,93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19,507,933.74	19,507,93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2,834,203.09	6,650,000.00	-9,484,203.09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834,203.09	0.00	-2,834,203.09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6,650,000.00	-6,650,000.00	0.00
3、对股东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年末余额	87,942,949.12	2,025,800.00	11,391,863.31	30,194,785.48	11,951,864.47	143,507,262.38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85,381,504.00	2,025,800.00	5,866,726.82	11,511,375.76	12,941,269.95	117,726,676.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61,445.12	0.00	2,690,933.40	12,033,409.72	-11,013,136.13	6,272,65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8,834,097.23	8,834,097.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2,690,933.40	12,033,409.72	-17,285,788.24	-2,561,445.12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690,933.40	0.00	-2,690,933.4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12,033,409.72	-12,033,409.72	0.00
3、对股东分配	0.00	0.00	0.00	0.00	-2,561,445.12	-2,561,445.1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61,445.12	0.00	0.00	0.00	-2,561,445.12	0.00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561,445.12	0.00	0.00	0.00	-2,561,445.12	0.00
三、年末余额	87,942,949.12	2,025,800.00	8,557,660.22	23,544,785.48	1,928,133.82	123,999,328.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备查资料：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附注